

十三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中心 的 东城大道、东联线、湘江大道、遵义大道等道路中心花池隔离护栏采购及安装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城大道、东联线、湘江大道、遵义大道等道路中心花池隔离护栏采购及安装,属于金属制品业/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/金属结构制造行业;制造商为贵州久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~~(标的名称)~~,属于~~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~~行业;制造商为~~(企业名称)~~,从业人员~~—~~人,营业收入为~~—~~万元,资产总额为~~—~~万元,属于~~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~~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遵义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陈忠菊

日期: 2025年07月01日

